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389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 S348、S239 江永县城改线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审批 S348、S239 江永县城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永交请〔2018〕38号）、长沙天翔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S348、S239 江永县城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省发改委关于普通省道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州（省直管试点县）政府和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国省道前期工作（工可）管理的通知》（湘交函〔2018〕402号）的有关要求，同意建设 S348、S239 江永县城改线工程，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S348、S239 江永县城改线是 S239 广西灌阳边界至江华县边界的一段，也是 S348 宁远湾井至江永、广西边界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连接潇浦镇枇杷井村、工业园规划区、大漠头村、黄甲岭乡盐下井村等地，是沿线居民出行的重要交通走

廊。老路路基宽 12 米（城区段 2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基本满足二级公路技术标准，但过县城路段房屋密集、街道化严重，机非混行现象十分突出，严重影响公路的通行能力及行车安全。

该路段通过改线绕开县城中心地带，对提高我省省道通行能力，促进当地资源开发利用和加快项目沿线地区经济开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因此，项目功能定位基本合理，具有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同意项目起于江永县潇浦镇枇杷井，与 S348 平交，经拐子山、麦子塘、工业园规划区、大漠头，止于黄甲岭乡盐下井，与道贺高速连接线平交。路线全长 14.975 公里，其中新建大桥 312 米/2 座。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定位，同意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

四、原则同意工可报告推荐的桥位、桥型方案。下阶段应加强地质勘探工作，结合桥位处的地形、地质情况和水文、水力特征，在满足桥梁防洪影响评价和通航论证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论证桥位、桥型、桥跨方案，择优选定。

五、原则同意工可报告推荐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全

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绿化工程应符合规范要求。

六、该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正确，估算数量基本准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29075 万元以内。

七、落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在永州市、江永县政府及项目业主提供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并经有权部门审核，可确保依法依规足额落实项目地方自筹资金，保障项目可在“十三五”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省将按照国省道建设相关政策给予补助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控制在 7363 万元以内。

八、该项目建设工期需 24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九、在下阶段勘察设计中应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和生态环境等自然条件以及城镇总体规划等控制因素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以节约投资，保护环境。

